

謹致函通知霸菱傘型基金（「本公司」）之股東。本函屬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如 台端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台端應立即向您的股票經紀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如 台端已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請將本函送予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轉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

本函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審閱（「中央銀行」），而本函可能會有變更之必要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

董事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確保截至本函發布日止，本函所載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涵義之內容。董事對本函中所載之資訊負責。

除本函另有說明外，本函所有之專有詞彙應與 2021 年 3 月 5 日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霸菱傘型基金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隔之傘型基金

2021 年 9 月 8 日

親愛的股東

謹致函通知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台端。本函之目的係為：

- (a) 通知 台端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
- (b) 關於將在股東大會提出之一般業務事項，尋求台端之核准。

### 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An umbrella fund with segregated liability between sub-funds)

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491487.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Julian Swayne (GB), Alan Behen (IE) and Paul Smyth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謹檢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大會召集通知(「本通知」)如本函附錄一所示，一般業務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討論。

#### 一般業務事項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愛爾蘭公司法，本公司應每年召開常會討論並進行若干一般業務之特定事項，並接受與討論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最近會計期間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含查核報告)。該會議亦將討論重新指派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決定稽核會計師之報酬。本函附錄一針對一般業務事項有較詳盡之說明。

如 台端對本股東大會之通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聯繫 台端之銷售代表。



---

董事  
代表  
霸菱傘型基金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 附錄一

### 霸菱傘型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如 台端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請 台端向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財務建議。

如 台端已將全部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交予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

## 年度股東大會

謹致函通知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9月30日下午2點15分(愛爾蘭時間)假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辦理下列營業事項：

1. 朗讀股東大會召集通知。
2. 討論本公司董事之報告及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年度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與內含之本公司查核報告，並審查本公司之事務。
3. 重新指派KPMG為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會計師」)，直至下次法定財務報表提交予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同意會計師之報酬。
4. 進行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業務事項。

股東大會之與會者及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員工的健康係我們最優先的考量。因親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自出席股東大會可能會造成該與會者與其他人的風險，強烈建議與會者指派一名代理人代表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作充分且安全地行使其權利的最佳方式。於可行情況下，將根據健康服務管理署（愛爾蘭公共衛生的主管機關）之指引舉行股東大會，這意味：

- (a) 股東大會將盡量簡短；
- (b) 不建議親自出席，並鼓勵股東指派代理人代表其投票；
- (c) 不提供茶點；且
- (d) 如須變更場地時，將於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於股東大會前通知股東。

\* 最新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得至下列網站查閱：[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

2021年9月8日

承董事會之命

*Gavin Coleman*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秘書

註冊於都柏林、愛爾蘭-編號491487

#### 附註

-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成員，得委任一名以上之代理人代理其出席及投票。
-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
- 如於公司組織之情形，委託書須蓋用其印鑑或由其經書面合法授權之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 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至少於會議時間48小時前存放至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將接受電子郵件或傳真副本，得以電子郵件寄至[fscom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353 1 232 3333 (收件人為James Crotty))。
- 意外漏未寄發股東大會通知或未收到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有權收受通知之人，並不會使股東大會之程序無效。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附錄二**  
**霸菱傘型基金**  
**(本公司)**

簽署人\_\_\_\_\_

之\_\_\_\_\_ (下稱「成員」)，  
作為本公司之成員，特此委任主席或 (倘其未能出席) Michelle Ridge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 (倘其未能出席) Dulta Counihan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 (倘其未能出席) Gavin Coleman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 (倘其未能出席) James Crotty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 (倘其未能出席) Orlaith Finan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 (倘其未能出席) \_\_\_\_\_ (地址為\_\_\_\_\_)

擔任成員之代理人，代表成員出席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2點15分 (愛爾蘭時間) 召開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代表其發言及投票。

代理人將依下列指示投票：

<b>對代理人之投票指示</b> (以「X」標示選擇)			
<b>決議案的名稱或說明：</b>	<b>贊成</b>	<b>棄權</b>	<b>反對</b>
討論本公司董事之報告及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年度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與內含之本公司查核報告，並審查本公司之事務。			
重新指派KPMG為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 (「會計師」)，直至下次法定財務報表提交予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同意會計師之報酬。			
除另有指明外，代理人應自行酌情投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成員簽署 \_\_\_\_\_

日期：

**附註：**

- (a) 如於公司組織之情形，委託書須蓋用其印鑑或由其經書面合法授權之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b) 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至少於會議時間48小時前存放至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將接受電子郵件或傳真副本，得以電子郵件寄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mailto: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  
353 1 232 3333（收件人為James Crotty）。
- (c) 除另有指示外，代理人將自行酌情投票。
- (d) 如為共同股東之情形，將僅需姓名/名稱列於首位股東之簽署。
- (e) 倘台端欲委任自行選擇之代理人，請刪除「主席」一詞並填寫台端欲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其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
- (f) 擲回已充份完成之委託書並不會阻礙本公司成員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

附錄三  
聲明書

致： 董事  
霸菱傘型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簽署人 \_\_\_\_\_

之 \_\_\_\_\_ (下稱「本公司」)

作為霸菱傘型基金之股東，茲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知 台端，為討論普通決議，本公司已委託股東會議之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其未能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其未能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其未能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其未能出席）Orlaith Fin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其未能出席）\_\_\_\_\_（地址為 \_\_\_\_\_）為本公司之代表，以出席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按2021年9月8日通知所載之時間，假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召開之霸菱傘型基金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公司投票。

該受委任之人應有權於有關霸菱傘型基金股份之任何該等會議上，行使與本公司（如為個人股東）得行使之相同權力，並有權就該等年度股東大會之任何一般業務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之同意書。

簽署人： \_\_\_\_\_  
合法被授權人員  
代理

日期 \_\_\_\_\_